

审批意见:

济环报告表(金乡)〔2025〕2号

山东湛亚精密材料有限公司环保型粉体脱脂剂、金属防蚀处理剂、金属光泽柔软剂产品技改扩产调整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山东湛亚精密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性质为扩建,不新增用地。该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在现有1#、3#车间内新增相应设备,其他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依托现有,项目建成后增加年产环保型粉体脱脂剂600吨、金属防蚀处理剂792吨(其中:金属防蚀处理剂B654吨、金属防蚀处理剂C42吨、金属防蚀处理剂D96吨)、金属光泽柔软剂1440吨(其中:金属光泽柔软剂C210吨、金属光泽柔软剂Ni654吨、金属光泽柔软剂D576吨)的生产能力,其他产品产能不变。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08-370828-07-02-201158),符合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规划要求,符合《金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建设要求。经研究,在建设单位认真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等进行建设。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各产品生产过程中投料产生的粉尘、混合搅拌与分装产生的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硫酸雾、氮氧化物、恶臭气体和危废间废气、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原料及成品库产生的废气。3#车间环保型粉体脱脂剂生产中投料粉尘、分装粉尘经料口上方集气罩微负压收集后引入现有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通过现有21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1#车间金属防蚀处理剂(含金属防蚀处理剂B、金属防蚀处理剂C、金属防蚀处理剂D,以下同)、金属光泽柔软剂(含金属光泽柔软剂C、金属光泽柔软剂Ni、金属光泽柔软剂D,以下同)生产过程中固体原料采用无尘投料站进行投料,投料粉尘在风机的负压作用下将粉尘吸到过滤系统中,当达到设定时间时,经压缩空气反吹清洗功能,收集的原料落入料仓,未被收集的无组织排放;金属防蚀处理剂B、金属光泽柔软剂混合搅拌和分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设备

上方冷凝器，将有机气体冷凝成液体回流至密闭的搅拌槽中，未冷凝有机废气、分装工序有机废气与金属防蚀处理剂 C 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的硫酸雾、金属防蚀处理剂 B 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的氮氧化物、金属防蚀处理剂 D 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的氨气及金属光泽柔软剂 C 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的硫酸雾、金属防蚀处理剂搅拌混合工序产生的恶臭气体和危废间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管道引入现有二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经现有 21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臭气的位置全部加盖，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进行封闭并留有呼吸口，各呼吸口的臭气经专用管道收集后由引风机引至现有“二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现有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原料及成品库产生微量废气，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1 II 时段限值要求；有组织硫酸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有组织氨、臭气浓度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表 2 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3 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二、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蒸汽冷凝水、设备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蒸汽冷凝水用于厂区绿化灌溉、设备冲洗水回用于产品溶配，均不外排；喷淋塔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规模：50m³/d，处理工艺：芬顿氧化+混凝反应+A/O+二次沉淀）处理，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1 标准、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山东公用达斯玛特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离心泵、隔膜泵、混合机

等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应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应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原料包装材料、废滤袋、滤渣、废活性炭。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原料包装材料、废滤袋、滤渣、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对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一经确认须按危废管理规定管理。一般固体废物收集、贮存等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等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

五、本项目建成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应满足：COD_{Cr}（管理指标）≤0.02t/a、氨氮（管理指标）≤0.002t/a、颗粒物≤0.01t/a、VOCs≤0.055t/a、氮氧化物≤0.03t/a。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定期对生产装置、管道、仓库等进行检查，安装必要的灾害、火灾监测仪表及报警系统；按照相关规范对危险化学品的贮存、使用等进行严格管理；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依托现有事故水池（560m³），建设三级防控体系，确保事故废水和物料不外排；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并与济宁新材料产业园风险预案实现联动。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最大限度减轻污染危害。

七、加强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标志牌。按规定完善在线自动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完善覆盖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的环境监测体系，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并公开。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制度，并对企业的基本信息及监测数据等进行公开。

八、加强项目和环保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开展对环保设施和项目的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九、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

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须按规定程序办理排污许可手续；竣工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 章

2025 年 1 月 20 日